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人函字〔2021〕3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1年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民办）各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晋城市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晋市教人函字（2021）26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全县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中签订规范人事聘用合同的聘期在一年以上的在岗教师。

1. 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的；
2. 之前注册为暂缓，但本年度已经满足合格条件的人员；低证高聘今年取得同等级教师资格证的人员。

二、时间安排

2021年申请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网上报名时
间：9月13日8:00至9月24日18:00

各学校审核时间：9月18日至9月30日

2021年10月22日前，按《各学校审核时间安排表》（附
件1）报送教育局完成注册材料审核工作。

三、条件和程序

注册条件、程序执行《晋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实施办法》（附件2）有关规定。

《晋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办法》中未予明
确的下列情形按以下办法执行：

1. 持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可选择与现任教学
段和现任教学科相符的一本证书申请注册。

2. 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申请人视为具有
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可给予注册。

3. 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申请人可给予首
次注册，但在下一次定期注册前应取得相应等级教师资格，否则
须及时调整到相应岗位任教。

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高中教师资格相互通用，可对申
请人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5. 教师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和身心健康证明（附件
3），实行单位审核鉴定并出具证明和个人承诺制度，双面打印存

档。

四、上报资料

各学校按时间表（附件 1）安排，提交以下资料：

1. 《晋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首次）注册审查登记表》（附件 4），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 2 份，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一把手签字，经办人签字；电子版一律 Excel 格式）；

2. 按学校注册人员花名表顺序整理个人资料，凡属复印件的，都要加盖单位公章。一人一档，档案袋上一定要有材料目录。

（一）首次注册教师上交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2. 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复印件（缩印在一张 A4 纸上）及教师资格证原件；

3. 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师风表现、身心健康证明及个人承诺书（正反面）；

4.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

5. 民办学校聘用合同书及复印件。

（二）之前注册暂缓教师上交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2. 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复印件（缩印在一张 A4 纸上）及教师资格证原件；

3. 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师风表现、身心健康证明及个人承诺书（正反面）；

4. 培训证明（5年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5年年度考核复印件）；

5. 民办学校聘用合同书及复印件。

附件：1. 各学校审核时间安排表

2. 晋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办法

3. 山西省中小幼定期注册教师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证明

4. 晋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首次）注册审查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